

新乡市民政局

新民养〔2024〕34号

新乡市民政局 关于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养老机构 运营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一、补贴范围

- 新乡市市辖区内已与民政部门签署运营协议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市辖区内已备案的养老机构。

二、补贴条件

- 为老年人提供普惠性服务，并根据设施现有功能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临休/探访关爱/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护/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等多样化服务。且按照市场化运营规定，正常运营6个月（含）以上的服务设施。
- 补贴时间内运营满一年的养老机构。

三、补贴时间：每年1月至12月

四、考核流程

（一）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一是民政部门通过日常监督及周边老人对设施的了解情况、满意度，进行考评；二是市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常态化评估进行督导。结合以上指标综合考评将养老服务设施分为优

秀、良好、一般、未运营4个等级，征求区民政局意见后确定最终评定名单，并由区民政局盖章报至市民政局。

(二) 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必须如实上报补贴时间内入住的老人数量，由区级民政部门进行核对上报。若补贴时间内出现安全或运营等问题被民政部门通报，则不享受本次补贴。市民政局将通过购买服务对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弄虚作假将取消本次补贴并进行全市通报。

五、补贴标准

(一)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按协议面积和考评等级进行补贴，未运营的养老服务设施不享受补贴。

(二) 养老机构按入住老人数和评定等级进行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区要严格把关养老机构或设施上报的数据等材料，并对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运营情况作出真实公正评价。

(二) 经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运营补贴资金后，各区须按照明细清单将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至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方及养老机构，不得随意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联合市财政局收回资金，统一调配。

